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1362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案审计项目审计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孙　涛，涉案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

杨保战，涉案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查明的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孙涛、杨保战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视界）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天健出具的中科视界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5 年 5 月 27 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公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拟购买中科视界 100%股权。经查明，上述《报告书（草案）》中有关中科视界 2023 年、2024 年存在虚增收入、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 5 月 9 日，天健为中科视界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90 号），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涛和杨保战。

二、天健在中科视界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某物理研究所是中科视界 2024 年度第一大客户，其中 4 笔合同发货方式存在异常，约定交货方式与天健有关客户访谈记录交货方式不符。中科视界客户上海某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回款进展与发货及验收情况不符。中科视界客户新疆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验收日期早于物流签收日期。天健未就上述异常

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异常客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南京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中科视界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天健在审计过程中，未针对该公司访谈对象拒绝签字等异常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为中科视界2023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孙涛、杨保战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天健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3.3条的规定，孙涛、杨保战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3.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孙涛、杨保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天健、孙涛、杨保战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天健、孙涛、杨保战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5 日